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教〔2024〕28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依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产教深度融合、坚持“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坚持竞争选优。

第二条 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生源质量、人才培养过程质量、毕业生发展质量三个方面，实行量化考核，占比分别为10%、80%、10%。

第三条 按照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开展考核工作。

第四条 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分为四类，即优秀（Ａ）、良好（Ｂ）、合格（Ｃ）及不合格（Ｄ），并以此作为专业动态调整的依据，切实推进我校专业建设水平。

第五条 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学年结束时，由二级学院提供各专业专任教师名单，教务处进行公示。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产教融合处、职业教育研究所）、人事处、招生就业处、科技开发处、质量考评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第七条 根据考核所得分值，从高到低进行专业建设工作业绩排名，25%为优秀专业，45%为良好专业，30%为合格及不合格专业，如有以下情况的，定为不合格。

1.连续2年未能足额完成省内招生计划的专业。

2.连续2年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98%的专业（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初次就业率达到98%的除外）。

3.没有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校布置的专业建设任务并给学校造成损失。

4.连续两年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最后一名。

第八条 无毕业生专业、待撤销专业、四年制本科及专升本联合培养专业参与考核但不参与定级。确因学校发展规划原因不适宜参与考核定级专业，在考核工作开始前，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应用。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结果可作为招生计划制定、教学建设、科研相关项目名额分配的考虑因素。也可作为学校对二级学院考核及二级学院对教师工作业绩考核的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2025学年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及专业动态调整办法》（温职院教〔202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和计分方法 |
| 1.专业生源质量  (10分) | 1.1招生位次提升（5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  1.1招生位次提升（5分）  1.省内普高位次号提升值 （二级学院责任区的前一年投档分数最低位次号与当年最低位次号差值/前一年全省最大考生数）每提升0.2个百分点加0.5分；没有提升则不加分；满分5分  2.省内普高艺术类位次号提升值（二级学院责任区的前一年投档分数最低位次号与当年最低位次号差值/前一年全省普高艺术类最大考生数），每提升0.5个百分点加0.5分；没有提升则不加分；满分5分  3.单独考试位次号提升专业数值 （二级学院责任区内当年各科类招生专业投档分数最低位次号提升的专业数/当年各科类招生专业总数\*5），满分5分。  注：本项得分取1、2、3项的平均分计分。 |
| 1.2招生录取  （5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若该专业仅有一种生源类型，则本项总分为该生源类型得分乘2。  **1.普高生源,满分2.5分。**  （1）省内普高一段录取情况：  普高招生专业在一段生源情况得分=  n=1（当年省内普高计划数＜20），n=1.5（当年省内普高计划数＜40），n=2（当年省内普高计划数＜60），n=2.5（当年省内普高计划数≥60）；前一年省内普高没有招生的专业取当年省内普高计划数。  （2）普高艺术类一段录取情况：  以专业普高艺术类第二批第一段录取考生数为依据，每录取1名得0.5分，最高为2.5分。  （3）提前招生录取情况：  以专业完成录取的轮次为依据，第1轮完成录取的得2.5分，第2轮完成录取的得1.5分，第3轮完成录取的得1分，第4轮完成录取的得0.5分，其余轮次不得分。  （4）本项得分取（1）、（2）、（3）项的最高值计分。  **2.中职生源,满分2.5分。**  （1）技能优秀免试中职生录取情况：  每录取1名得附加分1.25分，最高为2.5分。  （2）单独考试招生录取情况：  以在同科类招生的全省相同专业中的最低投档位次排名占比（简称：“同专业招生排名占比”）为依据（若一个专业在多个科类都有招生计划，取最小“同专业招生排名占比”为计分结果），并将全校所有单独考试招生专业的“同专业招生排名占比”按数值由小至大排序，排序在前30%（含）的专业得2.5分，前30%-60%（含）的专业得1.5分，后40%的专业得0.5分。  （3）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合作招生情况：  各专业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合作招生1个班级得1.25分，最高为2.5分。  （4）本项得分取（1）、（2）（3）项的最高值计分。 |
| 2.专业人才培养过程质量（80分） | 2.1在校生对专业满意度（4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教学科提供。  1.考核在校生对专业课程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师教学水平等方面的总体满意度。按满意度排名，排名前20%的为A，20%—40%分为B，排40%之后的分为C，参加满意度调查的学生数未达到90%为D。计分方法： A3分、B2分、C1分、D0分。  2.毕业综合实践满意度调查总分1分，排名前20%的为A，20%—40%为B，排40%之后的为C。计分方法： A 1分、B 0.7分、C 0.3分。 |
| 2.2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0分） | 本指标第1、2、4项所需数据由发展规划处（产教融合处）提供；第3、4项分别由教务处实训管理科、教学科提供。  1.社会资本引入（4分）。引入行业企业资金、设备、材料、软件、课程、师资、股权等资源（科研经费除外，以计财处最终评估认定数据为准，当期发生需当期申报，一次性计入当期考核）。其中，引入现金每3万元得1分；引入设备、材料类每20万元的，文经类专业得2分，理工类专业得1分；引入软性资源类每50万元得1分。不足整数计数部分的酌情计分。  2.与领军型企业合作（2分）。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合作，每新增1家分别得1分、0.5分、0.3分，每深化1家分别得0.5分、0.3分、0.1分。与产教融合型企业之外的企业合作（要求注册资本：服务业500万元以上、制造业5000万元以上），每新增1家得0.5分，每深化1家得0.2分。  3.合作培养（2分）。与企业有序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现场工程师等人才培养，每生0.02分。  4.资源共建（1分）。校企共建教材、课程教学资源，每项0.2分。  5.成果奖励（1分）。无企业年报扣0.5分，提交的企业年报被质量年报采用，得0.5分；产教融合项目（联合体、共同体、产业学院、基地、案例等）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立项（荣誉）分别得1分、0.7分、0.4、0.1分。 |
| 2.3学生科技竞赛（20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实训管理科提供。（下列2项指标可累计计算，总分不超过20分）  1.竞赛目录内一类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得2分；国家级三等奖得3分；国家级二等奖得4分；国家级一等奖得5分。  2.浙江省高校综合考核认定的目录内赛项，对口专业赛项参赛率70%以上得8分，对口专业赛项参赛率50%-70%得5分。  注：竞赛目录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规定为准，各专业对口赛项由教务处确定； |
| 2.4教学建设与研究（21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教学科提供。  1.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计算各专业教学建设与研究等业绩（不含学生科技竞赛等在2.2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3科技竞赛已列入的项目以及三教改革国家级标志性成果）总分/专业教师数。得分=  2.教学建设国家级标志性成果情况计算专业教学建设国家级标志性成果业绩分数赋分。按 “15\*（本专业师均得分/最高专业师均得分）”赋分  注：计算人均业绩时，考虑类型/职称/学历情况。（职称学历系数：初级0.3，中级0.5，中级（博士1），副高(教学为主或教科研并重型2，科研及社会服务型0.5)，正高(教学为主或教科研并重型3，科研及社会服务型1） |
| 2.5科研与社会服务（15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科技开发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计算及奖励办法》，计算各专业教师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和科研平台三项科研业绩平均分（10分）。得分为  按 “10\*（本专业师均得分/最高专业师均得分）”赋分。  注：计算人均业绩时，考虑类型/职称/学历情况。（职称学历系数：初级0.3，中级0.5，中级（博士1），副高(科研及社会服务型或教科研并重型2，教学为主型0.5)，正高(科研及社会服务型或教科研并重型3，教学为主型1）  社会服务根据专业教师承担的社会培训课时量（包括国际、国内培训等）计算（5分）。排名前20%（含）的为A；排名前20%-40%（含）的为B；排名前40%-60%（含）的为C；排名前60%-80%（含）的为D；其余为E。计分方法：A5分、B4分、C3分、D2分、E0分。 |
| 2.6人才培养的国际化（5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下列18项指标可累计计算，总分不超过5分）  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必选项：开展得2分，并完成3次/学期中外教研活动得1分，学生满意度90%以上得2分,85%-89%得1.5分，80%-84%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2.境外办学项目必选项：开展得2分，并完成3次/学期中外教研活动得1分，学生满意度90%以上，得2分,85%-89%得1.5分，80%-84%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3.对外开放试点项目必选项：开展得2分，80%引进课程的教师教学评价结果为优秀，得1分，学生满意度90%以上得2分,85%-89%得1.5分，80%-84%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4.邀请国（境）外专家讲座0.5分/次，限1分；  5.开展国（境）外人员线下培训1分/50人时，线上培训0.1分/100人时（1人1小时为1人时）；  6.学生参加国际竞赛（三个及以上国家参与），最高至最低四等分别得5,3,2,1分；获得“1+X国际证书”（X指国际通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包括国际组织、行业组织或国外跨国公司通用的技能证书等），0.5分/10人，限3分；  7.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或国际行企标准，被采纳到人才培养方案中，0.2分/个，限2分；  8.开发并被境外权威机构或院校认可、采用的专业标准或课程标准，0.5分/个，限2分；  9.招收培养来校留学生3个月以上，0.25分/人；  10.学生赴国（境）外交流或交换，0.3分/人，限3分；  11.引进外国文教专家1分/人（中外合作办学除外）；  12.建立国际合作研发平台或参与国际产学研合作项目，或获得国外或国际组织资助的项目，0.5分/个，限2分；  13.开展全外语或双语课程建设，或出版双语教材，0.5分/个，限2分；  14.国际化项目（汉语桥、中文工坊、世界职教卓越奖等）如获上级部门立项或荣誉，得满分；  15.专任教师赴国外指导和开展培训，0.5分/人；  16.专任教师在国外组织担任职务，0.2分/人，限1分；  17.专任教师国外访学3个月以上（读博除外），0.5分/人；  18.教师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大索引收录的国际合作论文数，0.5分/篇，限1分。  注：发生外事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
| 2.7 教师队伍建设（5分）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人事处提供。（下列五项指标可累计计算，总分不超过5分）  1.高层次人才引育  （1）根据最新《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每引育新增1名高层次人才，B类（或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得5分、C类得3分、D类得2分、博士得1分。  （2）每培育新增1个人才荣誉或项目，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  （注：同一人或项目按就高和不重复原则予以计分）  2.基地建设  每新增1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或企业实践流动站，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  3.企业实践锻炼  （1）专任教师入“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实践锻炼一个月以上人数达到100%得1分。  （2）每1名未入企实践锻炼的教师扣0.5分；教师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无故缺勤的，每发现1人扣1分。  4.双师比例  专任教师“双师”比例达95%以上，得2分；达85%-94%得1分；达75%-84%不得分；＜75%扣1分。  5.教师资格证  入职2年以上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每一人扣1分。  备注：  1.专任教师以教务处核准的名单为依据。  2.第4条的“专任教师”不含新进1年内的教师和距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不计入双师指标的分母；若上述两类人员成为双师教师，可计入双师指标的分子。 |
| 3.毕业生发展质量（10分） | 3.1毕业生发展质量 | 本指标所需数据由招生就业处提供。  学校毕业生调查省内高职排名前5，毕业生发展质量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价；若学校毕业生调查省内高职排名未列前5，不得分。  1.就业率（2分）。根据省调指标中的“当前就业率”赋分，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省调数据，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  就业率满分为2分，就业率≥98%得满分；就业率每下降0.2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2.专业就业相关度（2分）。根据省调指标中的“专业相关度”赋分，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省调数据，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  专业就业相关度等于或高于全校该项平均值的1.02倍的为满分（2分）；  在1.01倍-1.02倍之间的为1.5分；  在1.00倍-1.01倍之间的为1分；  低于全校该项平均值的为0.5分。  3.总体满意度（2分）。根据省调指标中的“总体满意度”赋分，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省调数据，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  总体满意度等于或高于全校该项平均值的1.02倍的为满分（2分）；  在1.01倍-1.02倍之间的为1.5分；  在1.00倍-1.01倍之间的为1分；  低于全校该项平均值的为0.5分。  4.薪资水平（2分）。根据各二级学院毕业生起薪水平赋分，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省调数据，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  工资水平等于或高于全校平均工资的1.20倍的为满分（2分）；  在1.10倍-1.20倍之间的为1.5分；  在1.00倍-1.10倍之间的为1分；  低于全校平均工资的为0.5分；  低于浙江省平均工资水平的不得分。  5.就业稳定度（2分）。根据省调指标中的“离职率”赋分，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省调数据，毕业一年和毕业三年的调查指标单独计分，每项指标两届得分分值各占50%。  总体满意度满分为2分，就业稳定度得分=（1-离职率）\* 2 |
| 扣分项 |  | 以下指标所需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专业各类资料提交时效和质量、专业与课程诊改情况、教学检查情况、学生教学评教情况。资料提交时效和质量问题，每次扣0.2分。教师教学差错及事故（人次）教学差错扣1分，三级扣2分，二级扣3分，一级扣5分。学生教学评教按课程综合得分低于90分，每门课程扣0.2分。  以下指标所需数据由人事处提供：  **企业实践锻炼中，**未办理请假手续而无故缺勤的，每发现1人扣1分。 |
| 加分项 | 特色凝练 | **每个专业提供一份不超过1000字的文字材料，对本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团队建设、实训体系建设、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等方面的特色做法进行凝练总结。由专业考核小组进行评价，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

注：1.专任专业教师名单以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申报确定，不得更改；

2.一位教师必须且只能归属一个专业；

3.学校行政处室兼课人员不能列入专业教师名单，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必须归属相应专业。

|  |
| --- |
| 发：各处室、二级学院。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